

大商所实施三步交割法

2014-07-14 来源：证券时报网 作者：魏书光

大商所近日发通知称，为进一步优化交割流程，自各期货品种1408合约（无1408合约将自1409合约）开始施行“三步交割法”。

据了解，“三步交割法”是将以往的一次性交割中买卖双方“同时交货、交款”的模式改为“先交货、后选货、再付款”的模式。具体流程为：

第一步，卖方提交仓单，交易所公布仓单信息。本次调整后，卖方提交仓单时间统一调整到最后交易日后第1个交易日闭市前，闭市后交易所将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和会员服务系公布仓单信息，包括品种、各交割仓库的仓单数量等信息。

第二步，买方针对公布的仓单信息提交交割意向，交易所考虑买方意向进行交割配对。

买方于最后交易日后第2个交易日闭市前，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，选择意向仓库，可以提交两个交割意向。

闭市后，对于买方提交意向数量少于仓库仓单数量的情况，所有买方意向均可满足。

第三步，买方交付货款，交易所进行交割结算。

买方应于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（即最后交割日）闭市前，补齐与其交割月份持仓相对应的差额货款。

闭市后，交易所将80%货款付给卖方会员（鸡蛋品种除外——鸡蛋在无质量争议时为最后交割日后第4个交易日闭市后清退卖方交割保证金，将货款的80%付给卖方会员），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。（魏书光）